

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第二初级中学教育总校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封丘县佳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配合甲方工作的需要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物业员有偿服务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章 合同及工作范围

第一条 物业人员责任

(一) 物业人员的责任：物业员负责甲方卫生工作。

(二) 物业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得无故办理其他事情，不得接待私客、朋友等。不得无故脱岗、漏岗，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；上班期间必须衣帽整齐，不准穿拖鞋，文明用语。

第二章 服务费用和结算方法

第一条 服务费用

(一) 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工作，甲方需支付物业人员服务费5个人共5个月，服务费标准：2598元/月/人，合计64950元(大写：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)。

(二)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。

第二条 结算方式

物业人员服务费按物业人员每月实际人数结算。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日起10日内(与节假日顺延)将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甲方：封丘县第二初级中学教育总校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负责人)：

王月平

签约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乙方：封丘县佳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负责人)：

鲍永峰

签约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